

新疆民航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主要依据

为规范新疆民航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工作，依据《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民航规〔2024〕26号)、《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CCAR-289TR-R1)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国内航线航班管理程序的通知》(局发明电〔2024〕820号)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二、基本原则

(一) 突出有效市场。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助力加快建设规模领先、覆盖广泛、通达顺畅、便捷高效、保障有力的国内航空运输网络体系。

(二) 强化有为政府。更好地发挥政府政策引导作用，主动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提质增效，实现航空市场高质量发展。一是使市场需求与资源保障能力相匹配；二是促进乌鲁木齐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三是推进“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网络体系建设，提升通程航班普及率，扩大民航服务覆盖范围。

(三) 坚持程序法定。坚持“资源公开、规则公开、过

程公开、结果公开”，营造公开透明、科学公正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三、管理类型

按照民航局对国内航线采取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国内航线分为核准航线和登记航线两类。核准航线、其他涉及北上广的跨地区管理局的客运航线及全部货运航线由民航局管理。

民航新疆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管理的客运航线均属于登记航线范畴，管理范围：1、新疆区内航线；2、不涉及北京、上海、广州三大城市的跨区航线中，以新疆区内机场为主基地的航空公司运营的涉及新疆机场的新增跨区航线；3、其他由新疆区内机场始发的跨区航线。

四、国内航线航班经营许可管理

（一）申请条件

航空公司申请国内航线航班经营许可和增加航班量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基本申请条件

（1）航空公司须符合航空安全、航班正常、运行效率、诚信管理等相关规定，并提交开航承诺书。（详见附件3）

（2）客运航线应符合国内客运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指标（以下简称“执行率”）及“五率”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详见附件1）。

(3) 客运航线原则上不得以北上广机场为经停点。如确需以北上广机场为经停点的客运航线，应通过经停点所在地区管理局的综合评估。综合评估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行安全、航班正常、服务质量等。

(4) 对因宏观调控需要设置航班量数量限制的航线，根据执行率和“五率”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得分排名，对考核优秀的航空公司予以评审优先。如得分排名一致，无法确定评审结果，根据航空公司申请的先后顺序排序。

2. 精准化调控措施

(1) 对于所有航段均为单一承运人的航线，不进行客座率考核。

(2) 对于多承运人的登记航段涉及航线，当其整体客座率低于考核目标值时（考核区间和考核目标值由民航局根据市场情况另行发布），暂停航线航班评审。其中，新疆区内航段、疆内机场进出西藏航段豁免客座率考核。

(3) 航空公司可根据地方政府需求，申请豁免个别季节性淡旺季明显的航段客座率考核，由管理局严格评估确定后执行。

3. 国内通程航班支持政策

鼓励航空公司积极开展涉疆通程航班业务，对符合民航局国内通程航班支持政策有关要求的（具体由民航局公布）可豁免航段客座率考核，允许其在现有经营许可的航线上增

班。

（二）申请、审批及注销流程

1. 申请流程

（1）换季时，各航空公司航线航班按照上同航季和上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最大值进行平移（以开始受理换季航线航班申请之日前 3 个工作日数据为准），航空公司可在平移航线航班基础上，通过“民航智慧监管平台航线航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航班管理系统”）提交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或在已经营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

航空公司申请新增航线航班经营许可，应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文件及国内（不含港澳台）航线开航承诺书（详见附件 3），申请文件及开航承诺书可采取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

（2）航空公司除两次换季外，还可按照民航局通知的其他时间节点，通过航班管理系统提交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或在已经营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

（3）新成立航空公司（含新扩大经营范围）的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涉及新投入使用机场的经营许可申请、推进实施国家战略、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他国家机构特殊需求等情形的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可根据开航需求临时向管理局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管理局按照本细则进行评审并及时发布信息。

(4) 在季中受理时间之外，管理局可根据本辖区实际工作安排受理新增航线经营许可申请或在已经经营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并将相关情况公布并录入航班管理系统。

2. 审批流程

航空公司提交的新增航线经营许可或在已经经营的航线上增加航班量申请，由运输管理部门受理并形成初审意见，经管理局运通委员会按运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通过后，公布评审结果。

管理局受理航空公司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后，自受理申请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航空公司颁发《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登记证》并予以公告，将相关信息录入航班管理系统；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作出说明。

对审核意见持有异议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组织听证。

3. 注销流程

航空公司可随时向管理局提交注销航线经营许可申请，应采取信函、传真等方式提交正式书面的航线经营许可注销申请文件。

管理局受理航空公司航线经营许可注销申请后，自受理申请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同时向航空公司出具《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并予以公告，将

相关信息录入航班管理系统。

五、加班和临时经营航班管理

加班是指航空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在被批准运营的定期航线上已确定的航班数量以外临时增加的航班。

临时经营航班是指航空公司为满足临时性市场需求，在不影响其他航空公司运营定期航班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无航线经营许可的航线上临时安排的不定期运输航班。

根据航空运输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需要，管理局对加班和临时经营航班实施总量管理。

（一）客运加班计划备案

1. 备案基本要求

（1）已获得该航线经营许可，并且已连续安排航班计划不少于一个月，且备案的加班计划不超过自有已批准航班量的数量。

（2）除第（3）条情形外，需符合航线经营许可执行率指标及“五率”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详见附件1）

（3）对于新疆区内航线、疆内机场往来西藏区内机场的航线，不考核航线经营许可执行率指标。

2. 备案时间及情形

（1）为维护市场有序竞争及航空公司航班经营的计划性、稳定性，客运航空公司可在春运（及前后7个自然日）、暑运、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及前后3个自然日）等特定期

间，备案加班计划。

(2) 航空公司在执行重大运输任务、飞机定检、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他国家机构临时需求等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备案加班计划。

(3) 上同航季所有航段均为单一承运人的航线、多承运人且客座率高于 90%航段涉及航线，可根据市场需求随时备案加班计划。

(二) 客运临时经营航班管理

1. 申请条件

(1) 以下两类情形可申请临时经营航班：一是经营无其他航空公司安排本航季航班计划的航线（涉及一市两场的，按同一航线判定）；二是将本公司已获得经营许可的航线调整为直飞、串飞或经停航线。

(2) 符合“五率”综合考核指标体系要求。（见附件 1）

2. 申请时间及要求

(1) 为维护市场有序竞争及航空公司航班经营的计划性、稳定性，客运航空公司可在春运（及前后 7 个自然日）、暑运、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及前后 3 个自然日）等特定期间，申请临时经营航班。

(2) 对于执行重大运输任务、飞机定检、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他国家机构临时需求等特殊情况下，航空公司可随时提出临时经营航班申请。

(3) 除上述第(2)条规定外,一家航空公司在单条航线上的临时经营全年累计不超过2个月,每周不超过14班。

3. 应当提交的材料

(1) 航空公司信息以及包括航班号、班次、航班日期、时刻、机场等在内的航班信息。

(2) 航空公司运营该临时经营航班涉及航段的其他说明材料: ①将已获得经营许可的航线调整为直飞时,需提交不影响航空运输市场定期航班经营秩序的详细论证材料。②将已获得经营许可的航线调整为串飞或经停时,如串飞或经停航线中部分航段有其他承运人实际经营,除本公司持有的航线经营许可已覆盖所申请航段外,需提交不影响航空运输市场定期航班经营秩序的详细论证材料。

(3) 为公共利益,除在春运(及前后7个自然日)、暑运、国务院公布的节假日(及前后3个自然日)等特定期间外,申请客运临时经营航班的,需提供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他国家机构说明材料。

具体申请材料模板详见附件4。

4. 申请及审批流程

(1) 申请流程

航空公司一般应在临时经营航班计划执行之日20个工作日前在航班管理系统提交航班计划申请(申请内容应当包含附件4)。

执行重大运输任务等特殊情况的，可向运输管理部门提出紧急申请。

如申请临时经营航线涉及的航段中，无其他公司本航季在涉及航段上安排航班计划的，最迟可在预计飞行 3 个工作日前申请；有其他公司本航季在涉及航段上安排航班计划的，最迟可在预计飞行 7 个工作日前申请。

（2）审批流程

如申请的航线涉及航段无其他航空公司本航季安排航班计划，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申报次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在航班系统上确认意见。

如有其他航空公司本航季在涉及航段上安排航班计划的，应当在航班管理系统中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其他航空公司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向运输管理部门反馈意见。审查人应当结合意见反馈情况，按要求及时做好审查审批，并在申报次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航班管理系统上确认意见。

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航班管理中注明理由。

航空公司因特殊情况需加快审批流程的，应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的同时说明原因，并主动联系运输管理部门提出需求。审批通过后，由航班系统在当日 24:00 将航班计划传输至预先飞行计划系统。特殊紧急情况下，也可由运输管理部门直接向运行监控中心提供审批意见。

六、航班计划管理

（一）换季航班计划

各航空公司按照换季统一安排通过预先飞行计划系统提交换季航班计划，新航季航班计划在航班管理系统中公布。

（二）日常航班计划备案流程

1. 航空公司在定期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7 个工作日前，加班航班计划执行之日 9 个工作日前（不含提交计划当日和计划执行之日，下同）在航班管理系统提交航班计划。

2. 航班计划在航班管理系统提交成功后，由航班管理系统按照预设条件自动进行比对。如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无不同意见，航班系统于申报次日起第 5 个工作日 24:00 自动通过申请的定期航班计划备案，于申报次日起第 7 个工作日 24:00 自动通过申请的加班航班计划备案。完成备案的航班计划，将自动传输至预先飞行计划系统。

3. 航空公司因特殊情况需缩短备案流程的，应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提交航班计划的同时说明原因，并主动联系运输管理部门提出需求，运输管理部门视情尽快完成备案。

4. 如运输主管部门因安全运行、航班正常等原因，不同意该航班计划备案，应在备案自动通过前，在航班系统中人工操作拒绝备案并注明理由。

七、经营许可监管

（一）按照民航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要求，自

2021年7月1日起，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不再设有效期限。

(二) 航空公司在经营已获许可的航线时，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无法正常经营外，应遵守以下要求：

1. 对于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他国家机构协调、指定执行的特殊航线及红色旅游航线，航空公司应保障航班稳定运营。

2. 对于已安排航班计划的独飞航线，航空公司在停航前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告，积极保障旅客合法权益，并告知管理局运输管理部门。本细则所称独飞航线，是指仅有一家航空公司具有经营许可的航线。

(三) 航空公司应严格按照本规则，结合实际需求和保障资源情况申请新增航线经营许可，避免虚报申请或在注销航线经营许可后短期内重复申请。

1. 航空公司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出现下列情形且主动申请终止航线经营许可的，管理局应按程序注销其航线经营许可：

(1) 航空公司新获得经营许可后（自计划开航之日起计算），60个工作日内未安排航班计划的；

(2) 因航空公司自身原因，连续2个同航季执行率低于50%，或连续2个航季未安排航班计划的。

2. 航空公司除因不可抗力影响外，出现下列情形且未主动申请终止航线经营许可的，管理局应按程序撤销其航线经

营许可，且 2 年内不再受理该航空公司就该航线或相关航线提出的经营许可申请：

（1）航空公司新获得经营许可后（自计划开航之日起计算），60 个工作日内未安排航班计划的；

（2）因航空公司自身原因，连续 2 个同航季执行率低于 50%，或连续 2 个航季未安排航班计划的。

八、其他规定

（一）同一城市具有两个及以上机场的，遵循“同一市场”原则颁发经营许可。备案航班计划时应注明具体机场。

（二）某一城市新建机场投运后，原机场转场平移至新机场的航线，经营许可继续有效。

（三）管理局因飞行安全、航班正常、旅客服务、节能降碳、综合运行保障能力等原因限制某机场或某航空公司增加航线航班的，应在作出限制决定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民航局运输司及相关管理局，并由发布单位所在运输管理部门录入航班管理系统。

（四）为维护定期航班计划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保障运输生产安全，新航季航班计划确定之日起至新航季首日，原则上不受理航空公司航班计划申请，因安全保障、地方政府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五）航空公司已在运输管理部门备案的航班计划，因安全、经营等需要申请调整航班号、班期的，如航线和每周

班次数不发生变化，无需再次备案。

（六）对于执行国家战略、落实民航局重点任务、推广通程航班服务，实施区域一体化运行等情形，可对相关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率、“五率”综合考核指标、通航点等指标及经营许可监管政策实施差异化应用。

（七）航班管理系统备案时限发生变化的，以民航局最新有效通知为准。

（八）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新疆民航国内航线航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管局规〔202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国内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考核要求
2. 专业术语解释
3. 国内（不含港澳台）航线开航守信承诺书（模板）
4. 航空公司申请国内客运临时经营航班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1

国内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考核要求

受理类型	许可类型	考核指标	标准值要求	其他要求	备注
换季受理	新增航线	不考核	——	1. “五率”积分排名后三位且分值低于 85 分的航空公司不受理新增航线航班及加班/不定期运输申请； 2. 申请政府需求独家直飞航线、执行重大运输任务、飞机定检、地方政府特殊临时需求等情况不考核执行率及“五率”。	——
	增加班次量	公司该航线上同航季执行率；上航季新开航线采用该航线上航季已公布执行率。	执行率达到 90% 或行业平均值。		独飞航线不考核执行率指标。
季中受理	新增航线	不考核	——		——
	增加班次量	公司该航线本航季已发布平均执行率。	执行率达到 90% 或行业平均值。		独飞航线不考核。
加班计划		公司该航线近 2 个月已发布执行率。	至少一个月执行率达到 90% 或行业平均值。		独飞航线不考核。
临时经营航班计划		——	——		——

注：1. 如因特殊原因某一时期行业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平均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民航局将视情况调整标准值。

2. 临时受理新增航线经营许可和增加航班量，按照最近一次集中受理所使用的考核指标和标准开展评审。

附件 2

专业术语解释

“新增航线航班”，指新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和在已有国内航线经营许可上增加航班量。

“分级分类管理”，指国内航线由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实施分级管理；民航局将国内航线分为核准航线和登记航线两类，本细则中所涉及所有航线均为管理局管辖的登记航线。

“主基地”，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载明的注册主基地机场。

“始发航班”，指同一注册号飞机，计划关舱门时间在当日 06:00（含）以后，实际执行的第一段离港航班。

“预设条件”，指在航班管理系统中根据《评审规则》中航班计划执行率及“五率”的考核要求等指标，及民航局与各地区管理局相关运行限制要求所设定的航线航班评审条件。

国内(不含港澳台)航线开航守信承诺书(模板)

中国民用航空新疆管理局:

XX 公司承诺向贵局申请上述航线经营许可时,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等相关规定,并已按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获得相关认证、具备相应能力,并及时更新各类证照,确保持续有效,具体如下:

1. 获得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2. 具有与经营申请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
3. 符合航空安全、航班正常、运行效率、诚信管理等要求;
4. 有能力高效使用航线航班资源,包括按照计划开航日期如期开航,按照备案航班计划长期稳定运营等。

XX 公司将信守以上承诺,并愿意承担由失信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XX 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航空公司申请国内客运临时经营航班 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申请临时经营航班基本情况

（一）航空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

（二）申请临时经营航班信息

明确航班号、班次、航班日期、起飞机场、预计起飞时刻、到达机场、预计到达时刻、申请性质（一般/紧急）等信息。

（三）申请临时经营航班运营计划（如需）

简要介绍拟申请的临时经营航班方案，包括将经营无其他航空公司安排本航季航班计划的航线，已获得经营许可的航线调整为直飞、串飞或经停。

（四）临时经营航班涉及航段的经营许可及运行情况（如涉及）

说明本航空公司已获得的相关航段经营许可情况，并简要介绍该航段前期运营的基本情况。

二、申请运营客运临时经营航班的必要性分析（如需）

聚焦运营该航段涉及的宏观战略、政府需求、市场需求、公共利益等角度阐述申请运营临时经营航班的必要性。

可按需提供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他国家机构说

明材料。

三、申请运营客运临时经营航班的可行性分析（如需）

（一）经济可行性

评估分析航线调整后对相关航线市场需求的影响，以及对本航空公司成本、收入等方面的影响。（如需）

（二）运营可行性

重点论述申请的客运临时经营航班是否影响航班运输的正常经营，特别是申请航线涉及的部分航段有其他航空公司运营的情况。

四、结论

综上，给出本航空公司申请的客运临时经营航班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的结论。